

证券代码：600598

证券简称：北大荒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（仲裁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立案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的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877,241,555.4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9 日

（二）受理机构名称：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

（三）受理机构所在地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82 号

（四）案件原由：借款合同纠纷

（五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1.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原告：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王守聪。

2.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被告：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龙垦麦芽公司”），住所地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宁波路 8 号。法定代表人：刘国华，职务：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

2021 年 10 月 19 日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股份公司”）收到了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本案案号为(2021)黑 81 民初 91 号。

股份公司请求事项：1.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

877,241,555.40元；2.请求贵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
案件的起因和事实及理由：2010年2月11日，原、被告签订编号为HBN2010015号《还款责任书》，约定原告出借给被告570,000,000.00元；资金占用费费率为4.374%（年）；借款期限6个月，自2010年2月11日至2010年8月10日止。

2011年1月17日，原、被告签订编号为HBN20110002号《还款责任书》，约定原告出借给被告100,000,000.00元；资金占用费费率为5.229%（年）；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17日至2011年12月17日止。

2011年7月1日，原、被告签订编号为HBN20110027号《还款责任书》，约定原告出借给被告50,000,000.00元；资金占用费费率为5.5575%（年）；借款期限自2011年7月5日至2011年12月4日止。

2011年7月4日，原、被告签订编号为HBN20110027-1号《还款责任书》，约定原告出借给被告150,000,000.00元；资金占用费费率为5.5575%（年）；借款期限自2011年7月5日至2011年12月4日止。

2012年4月11日，原、被告签订编号为HBN20120011号《还款责任书》，约定原告出借给被告80,000,000.00元；资金占用费费率为6.100%（年）；借款期限自2012年4月11日至2012年5月11日止。

2012年4月11日，原、被告签订编号为HBN20120012号《还款责任书》，约定原告出借给被告120,000,000.00元；资金占用费费率为6.100%（年）；借款期限自2012年4月11日至2012年5月11日止。

原告已按上述六份《还款责任书》约定，陆续支付给被告借款合计1,070,000,000.00元。除上述1,070,000,000.00元借款外，被告还于2011年9月至2012年间向原告借款合计290万元用于厂区改造等项目使用。

2013年12月31日，原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“十二、关于向分子公司无偿提供借款的议案”，被告自2013年度起无偿使用原告提供的借款。

2018年12月29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债务豁免协议书》，豁免后被告欠付原告借款本金873,606,855.40元。2019年12月，原告再次出借给被告3,634,700.00元。截止2021年9月30日，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共计877,241,555.40元。

综上，原告曾多次要求被告偿还借款，但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还款，现原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向黑龙江农垦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，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